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590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六福」)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2009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重列) (附註2(d))
收入	3	5,386,432	3,959,227
銷售成本	4	(4,092,895)	(3,085,275)
毛利		1,293,537	873,952
其他收入		43,850	28,232
銷售及分銷費用	4	(610,922)	(519,354)
行政費用	4	(69,413)	(67,88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21,939)	3,444
經營溢利		635,113	318,391
財務收入		342	4,702
財務費用		(3,548)	(8,302)
財務費用，淨額		(3,206)	(3,60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343	1,230
除稅前溢利		634,250	316,021
稅項	6	(97,540)	(37,781)
年內溢利		536,710	278,240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31,632	275,160
少數股東權益		5,078	3,080
		536,710	278,2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7	107.9港仙	55.9港仙
基本		107.9港仙	55.9港仙
攤薄		107.9港仙	55.9港仙

與年度溢利有關之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8。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36,710	278,24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差額	5,775	(747)
物業之重估盈餘／(虧絀)，除稅後	4,546	(9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	10,321	(844)
年內全面總收入	547,031	277,396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41,743	274,218
— 少數股東權益	5,288	3,178
年內全面總收入	547,031	277,39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0年3月31日)

	附註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684	107,62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32,041	17,31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4,507	1,955
交易執照		1,080	1,080
租金按金		31,411	25,907
遞延稅項資產		13,677	14,240
		<u>450,400</u>	<u>168,121</u>
流動資產			
存貨		1,735,964	1,218,880
貿易應收賬項	9	73,806	37,081
按金、預付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45,863	43,747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賬項		7,962	6,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946	280,125
		<u>2,150,541</u>	<u>1,586,324</u>
總資產		<u>2,600,941</u>	<u>1,754,445</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49,250	49,250
股份溢價		58,884	58,884
儲備		1,418,300	1,088,335
擬派股息		137,902	59,101
		<u>1,664,336</u>	<u>1,255,570</u>
少數股東權益		<u>22,945</u>	<u>17,657</u>
權益總額		<u>1,687,281</u>	<u>1,273,227</u>

	附註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115	2,980
僱員福利責任		12,266	22,733
長期銀行借貸，有抵押		150,878	—
		<u>170,259</u>	<u>25,71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10	530,434	258,699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145,618	169,000
長期銀行借貸即期部分，有抵押		17,204	—
應付稅項		50,145	27,806
		<u>743,401</u>	<u>455,505</u>
總負債		<u>913,660</u>	<u>481,21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600,941</u>	<u>1,754,445</u>
流動資產淨值		<u>1,407,140</u>	<u>1,130,8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57,540</u>	<u>1,298,94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6年9月3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飾與黃金飾物、鑲石首飾及寶石以及其他配飾之零售及批發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以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2009年4月1日或該日之後起計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此項經修訂準則要求「非所有者權益變動」與所有者權益變動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所有所有者的權益變動，而「非所有者權益變動」則列於一份業績報表呈列。

實體可選擇呈報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入報表)或兩份報表(損益表及全面收入報表)。本集團選擇呈報兩份報表：損益表及全面收入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經修訂之披露規定編製。由於會計政策變動不會影響呈報事項，因此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此項修訂要求加強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尤其是，此項修訂要求透過公平值計量級別披露公平值計量。由於會計政策變動不會導致額外披露，因此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此項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報。此外，報告營運分部之基準與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所提供之內部報告所採用基準貫徹一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所呈報之若干報告分部出現變動。報告分部包括「零售－香港、澳門及海外」、「零售－中華人民共和國」、「批發」及「品牌業務」。比較資料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報方式貫徹一致。

(b) 以下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亦於2009年4月1日或該日之後起計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會計準則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內含衍生工具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²⁾

⁽¹⁾ 本集團於2009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2010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收訖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生效。

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c) 以下已頒佈之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尚未於2009年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為首次採用者之額外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權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¹⁾ 本集團於2010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本集團於2011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本集團於2013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或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惟須視乎於2010年4月1日或之後發生之業務合併事項及時間而定。董事預計採納其他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比較數字

過往年度，品牌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包括在「其他收入」及有關成本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內。於編製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因該等收入及費用隨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披露為獨立報告分部，管理層決定將其包括在「收益」及「銷售成本」。為貫徹本年度之呈報方式，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102,243,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收益」，以及分別為46,210,000港元及112,000港元之「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已重新分類至「銷售成本」內。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產品零售及批發以及品牌業務。

董事會為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通過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表現並據此分配相應的資源。管理層亦根據該等報告對經營分部作出釐定。

最高營運決策者按業務的活動性質來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即：

- i. 零售－香港、澳門及海外
- ii. 零售－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iii. 批發
- iv. 品牌業務

最高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最高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各經營分部業績並未包括財務收入及費用、總部的收入及開支。向最高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其他資料所採用計量方法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可呈報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總部的資產，全部均為集中管理。該等資產為資產負債表總資產的對賬部分。

對外客戶銷售已抵銷分部間銷售。分部間銷售按相互協定條款進行。向最高營運決策者所呈報外來客戶收入所採納計量方法與綜合損益表一致。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香港、 澳門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中國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銷售商品	4,041,455	289,169	1,958,174	—	6,288,798
分部間銷售	(239,820)	—	(1,506,661)	—	(1,746,481)
	<u>3,801,635</u>	<u>289,169</u>	<u>451,513</u>	<u>—</u>	<u>4,542,317</u>
銷售黃金及鉑金廢料以及純金條	—	—	670,585	—	670,585
	<u>3,801,635</u>	<u>289,169</u>	<u>1,122,098</u>	<u>—</u>	<u>5,212,902</u>
對外客戶銷售	—	—	—	154,369	154,369
品牌費收入	—	—	—	19,161	19,161
顧問費收入	<u>3,801,635</u>	<u>289,169</u>	<u>1,122,098</u>	<u>173,530</u>	<u>5,386,432</u>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u>3,801,635</u>	<u>289,169</u>	<u>1,122,098</u>	<u>173,530</u>	<u>5,386,432</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387,914</u>	<u>39,103</u>	<u>142,889</u>	<u>107,898</u>	<u>677,804</u>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年內溢利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677,804
未分配收入	10,595
未分配開支	(53,286)
經營溢利	635,113
財務收入	342
財務費用	(3,54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343
除稅前溢利	634,250
稅項	(97,540)
年內溢利	536,710
少數股東權益	(5,07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531,632</u>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香港、澳門及海外					零售—中國		批發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31	8,307	9,883	—	—	37,321	2,866	40,18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6	176	151	—	—	343	3,229	3,572						

於2010年3月31日

	零售—香港、澳門及海外					零售—中國		批發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396,141	301,161	740,463	22,664	(248,453)	2,211,976	—	2,211,976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4,507	4,507						
物業							51,705	51,705						
租賃土地							215,365	215,365						
遞延稅項資產							13,677	13,677						
其他未分配資產							103,711	103,711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總資產														2,600,941
分部負債	(227,060)	(259,662)	(140,061)	(104,694)	248,453	(483,024)	—	(483,024)						
遞延稅項負債							(7,115)	(7,115)						
長期銀行借貸							(150,878)	(150,878)						
短期銀行借貸							(145,618)	(145,618)						
長期銀行借貸即期部分							(17,204)	(17,204)						
應付稅項							(50,145)	(50,145)						
其他未分配負債							(59,676)	(59,676)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總負債														(913,660)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香港、 澳門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中國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銷售商品	3,016,475	177,365	1,181,184	—	4,375,024
分部間銷售	(118,275)	—	(921,700)	—	(1,039,975)
	<u>2,898,200</u>	<u>177,365</u>	<u>259,484</u>	<u>—</u>	<u>3,335,049</u>
銷售黃金及鉑金廢料以及純金條	—	—	486,643	—	486,643
對外客戶銷售	2,898,200	177,365	746,127	—	3,821,692
品牌費收入	—	—	—	126,440	126,440
顧問費收入	—	—	—	11,095	11,095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u>2,898,200</u>	<u>177,365</u>	<u>746,127</u>	<u>137,535</u>	<u>3,959,227</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190,398</u>	<u>9,034</u>	<u>73,292</u>	<u>89,859</u>	<u>362,583</u>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年內溢利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362,583
未分配收入	4,829
未分配開支	(49,021)
經營溢利	318,391
財務收入	4,702
財務費用	(8,30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230
除稅前溢利	316,021
稅項	(37,781)
年內溢利	278,240
少數股東權益	(3,08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75,160</u>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香港、 澳門及海外		批發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零售—中國 千港元	零售—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755	4,156	9,458	—	—	33,369	2,686	36,05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6	176	154	—	—	346	20	366	
	<u> </u>								
	於2009年3月31日								
	零售—香港、 澳門及海外		批發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零售—中國 千港元	零售—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89,571	151,556	861,832	9,538	(489,711)	1,622,786	—	1,622,786	
	<u> </u>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955	1,955	
遞延稅項資產							14,240	14,240	
其他未分配資產							115,464	115,464	
							<u> </u>	<u> </u>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總資產								<u>1,754,445</u>	
								<u> </u>	
分部負債	(276,773)	(287,091)	(63,777)	(84,328)	489,711	(222,258)	—	(222,258)	
	<u> </u>								
遞延稅項負債							(2,980)	(2,980)	
短期銀行借貸							(169,000)	(169,000)	
應付稅項							(27,806)	(27,806)	
其他未分配負債							(59,174)	(59,174)	
							<u> </u>	<u> </u>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總負債								<u>(481,218)</u>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客戶。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收入		
香港	4,003,289	3,113,074
中國	855,496	551,454
其他地區	527,647	294,699
	<u>5,386,432</u>	<u>3,959,227</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分析如下：

	2010				2009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791	86,077	5,816	167,684	24,922	75,724	6,975	107,62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16,578	15,463	-	232,041	1,664	15,654	-	17,31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4,507	-	-	4,507	1,955	-	-	1,955
交易執照	1,080	-	-	1,080	1,080	-	-	1,080
租金按金	29,035	408	1,968	31,411	22,292	754	2,861	25,907
	<u>326,991</u>	<u>101,948</u>	<u>7,784</u>	<u>436,723</u>	<u>51,913</u>	<u>92,132</u>	<u>9,836</u>	<u>153,881</u>

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重列)
銷售成本		
— 已售存貨成本	4,028,592	3,038,697
— 品牌業務成本 (包括部分董事酬金)	64,303	46,578
	<u>4,092,895</u>	<u>3,085,275</u>
職員成本 (包括部分董事酬金)	263,670	239,09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197,291	164,329
廣告及宣傳開支	33,045	33,041
支付信用卡公司之佣金開支	42,640	31,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187	36,05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3,572	366
租賃物業裝修減值撥備	—	2,3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之虧損	1,106	351
物業之重估虧絀	6	6
核數師酬金	3,320	3,096
其他	95,498	76,964
	<u>4,773,230</u>	<u>3,672,512</u>
指：		
銷售成本	4,092,895	3,085,275
銷售及分銷費用	610,922	519,354
行政費用	69,413	67,883
	<u>4,773,230</u>	<u>3,672,512</u>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黃金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收益	(22,491)	2,709
回撥滯銷存貨撥備	552	735
	<u>(21,939)</u>	<u>3,444</u>

6 稅項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5,240	26,55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48)	(3,283)
— 海外稅項	39,434	10,930
遞延稅項	3,814	3,581
	<u>97,540</u>	<u>37,781</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09年：16.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 531,632,000 港元 (2009年：275,160,000 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92,507,850 股 (2009年：492,507,850 股) 計算。

由於年度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截至2010年及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已派2009/10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元 (2008/09年度中期股息：0.05港元)	<u>73,876</u>	<u>24,625</u>
擬派2009/10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8港元 (2008/09年度末期股息：0.12港元)	<u>137,902</u>	<u>59,101</u>

於2010年7月20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8港元，合共137,902,000港元。有關股息須待股東於2010年8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擬派股息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9 貿易應收賬項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乃以現金進行。賒售主要為本集團之批發客戶而設，信貸期為0至90日。

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0-30日	49,351	27,274
31-60日	19,197	7,812
61-90日	5,258	946
91-120日	-	14
超過120日	-	1,035
	<u>73,806</u>	<u>37,081</u>

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集團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274,141	68,780
客戶及授權人按金	119,461	87,241
應付薪金及福利	64,132	49,321
其他應付賬項	48,551	32,538
應計開支	24,149	20,819
	<u>530,434</u>	<u>258,699</u>

貿易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0-30日	187,538	37,958
31-60日	53,960	16,676
61-90日	14,226	5,761
91-120日	10,147	1,405
超過120日	8,270	6,980
	<u>274,141</u>	<u>68,780</u>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表現

業績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5,386,432,000港元，較去年3,959,227,000港元增長36%。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275,160,000港元上升93.2%至約531,632,000港元。經營溢利率增加3.8%至11.8%。每股基本盈利為107.9港仙(2009年：55.9港仙)。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8港仙(2009年：每股12港仙)，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2009年：每股5港仙)，全年股息合共為每股43港仙(2009年：每股17港仙)。擬派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將於2010年9月13日支付。

概覽

在全球經濟復甦帶動下，本集團2009/10財政年度整體表現令人鼓舞。整體表現較佳主要是由於零售及批發量大幅增加。

本集團來自零售業務的收入佔總收入76%，為4,090,804,000港元，較去年增長33%。同時，來自批發業務的收入佔總收入21%，達1,122,098,000港元，較去年增長50%。儘管年內黃金價格上漲，黃金產品仍深受客戶歡迎。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黃金產品及珠寶首飾產品(扣除回購交易)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3%及47%。此外，香港政府統計處的數字顯示，於2009年，註冊結婚人數較去年增加7.9%，新婚人士對黃金產品的殷切需求亦有利本集團之零售業務。

來自內地旅客的營業額佔本集團香港零售額逾50%。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數字顯示，訪港中國旅客於2009年增加6.5%至約17,000,000人次。因此令本集團可受惠於與日俱增來港購買高價優質珠寶的中國旅客人數。

業務表現

香港市場

香港市場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4%。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合共31間零售店。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香港尖沙咀柏麗購物大道開設一間樓高兩層的自營店。

香港業務的營業額逾50%來自中國旅客。中國旅客之消費已成為本集團香港銷售業務主要的支持。受惠於政府放寬個人遊計劃，來自旅客之銷售額持續增加。為吸引更多的內地旅客，本集團把握機會，於尖沙咀及銅鑼灣等旅客購物熱點開設店舖。年內，本集團於尖沙咀的零售店舖數目增加至5間。

2009年8月，本集團購入位於九龍佐敦之數碼廣場全幢，該座樓高18層的商業大廈主要用作本集團總部之營運。

2010年4月，本集團於海防大廈的旗艦店開設首個OMEGA歐米茄鐘錶專櫃，取得令人滿意的銷售業績。本集團將尋求機會，與其他著名品牌合作開拓龐大的鐘錶市場。

期內，本集團繼續舉辦聯合推廣、贊助及展覽會等一系列活動，以推廣及宣傳六福珠寶品牌，成果豐碩。

中國市場

中國經濟增長強勁令本集團業務大大受惠。於回顧年度內，中國內地市場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6%，與去年相比，上升55%，為855,496,000港元(2009年：551,454,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於中國開設83間品牌店，令於中國的品牌店總數累積至483間。除擴大品牌店網絡外，本集團亦設立自營店。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36間自營店，其中17間為新設立。本集團繼續於中國物色合適的自營店地點，預期在內地的自營店數目將迅速增長。

澳門市場

期內，於澳門當地經營4間自營店舖，本集團對澳門零售業抱樂觀態度。於回顧年度，澳門零售店的業務表現令人鼓舞。來自澳門零售店的收入為504,95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88%。

海外市場

本集團現時於加拿大經營兩間店舖（1間自營店及1間品牌店），並於美國經營一間自營店。本集團將繼續秉持「香港名牌 國際演繹」的企業宗旨，物色良機擴大海外市場以建立國際形象。

業務回顧

產品

本集團於年內推出一系列精心設計、手工細緻並具有不同節慶特色的新產品，以迎合多元化的客戶層面。推廣產品系列包括：

- 母親節「暖心窩」系列
- 與世界黃金協會聯合推廣的「K-gold」18K金飾之「賞心」及「取月」系列
- 「結婚對戒」系列
- 為結婚顧客而設的「囍福」結婚金飾系列
- 2009夏日系列
- 由歌影視紅星林峯先生擔任國內代言人之「Love Forever 愛恆久」系列
- 與國際鉑金協會聯合推廣的「我的鉑金『感悟』系列2009」
- 特別為聖誕佳節設計的「亮聚」系列
- 為新春呈獻的「虎虎生金」系列千足金金虎擺件、足金「Q版歡樂生肖飾物」系列及「虎年限量版賀歲金條」
- 為配合五•一勞動節推出的「晴鑽」之「晴醉」及「晴悅」系列

銷售網絡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澳門、美國及加拿大擁有73間名為「六福」的全資零售店。年內，集團於尖沙咀開設一間新店，使香港的分店數目增至共31間。

年內，本集團於中國不同省市包括北京、廣州、南京、上海、杭州、武漢及濟南等，經營36間自營店。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的品牌店亦增至483間。

市場推廣及宣傳

為進一步加強六福珠寶的企業品牌形象，並配合企業宗旨「香港名牌 國際演繹」，本集團積極參與不同類型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務求進一步鞏固其品牌定位，提升品牌在全球珠寶市場的知名度，並促進全球零售網絡的拓展。同時，本集團亦在主要市場採取長遠及創新的市場推廣策略，向更多客戶層面宣傳其革新的品牌形象及刺激銷售額。

年內，本集團繼續積極構思及落實進行多種模式的市場推廣，包括電視、平面、戶外及互聯網廣告、直銷推廣、公關活動以至珠寶贊助及展覽等活動，主要概括如下：

- 連續十二年贊助「香港小姐」金鑽后冠及名貴珠寶首飾
- 連續多年擔任「亞洲小姐」競選大會指定之后冠及珠寶首飾贊助商
- 多年來贊助加拿大溫哥華及多倫多「華裔小姐」選美活動
- 連續多年贊助「美在花城廣告新星大賽」之后冠及權杖
- 透過香港及中國主流電視頻道播放大量電視廣告，並作為電視節目及重頭劇集之產品贊助商
- 推出全新「愛很美」電視廣告系列
- 策略性地於行走全港不同路線的九巴巴士投放車尾廣告，大大提高廣告宣傳效力
- 透過橫額廣告、軟文介紹及網上有獎遊戲，積極開拓網上宣傳平台

- 於母親節、勞動節及十•一國慶等節日推出重點推廣產品及新產品，透過宣傳活動刺激消費者的消費意欲，以提升銷售業績
- 邀請歌影視紅星林峯先生作為「Love Forever 愛恒久」系列之國內代言人
- 贊助無線電視節目「六福珠寶情獻：『峯』從那裡來」及「峯•情無限LET's GET WET」演唱會
- 邀請紅星林峯先生、蒙嘉慧小姐及周立波先生為國內多個城市之新店開幕活動擔任剪綵嘉賓
- 參與在香港及中國備受觸目的展銷會「香港時尚購物展•武漢」
- 參與「齊抗金融海嘯大聯盟」，並派發消費優惠券，以鼓勵市民留港消費，共抗金融海嘯
- 與中國銀聯合作推出「銀聯暑期購物遊」，為中國銀聯用戶提供優惠
- 參與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之「香港婚紗暨結婚服務博覽2009」、「香港婚紗暨海外婚禮博覽2009」及於深圳華僑城洲際大酒店舉行之「深圳華僑城洲際大酒店第二屆婚禮展」
- 冠名贊助著名藝人陳寶珠小姐之「俏柳紅梅粵劇折子賀新春」
- 包場贊助「鳴芝聲劇團」，為六福珠寶顧客獨家表演
- 與著名東方哲學家—李星瑋合辦「李星瑋2010庚寅虎年運程講座」，為六福VIP會員講解虎年運程
- 於農曆新年期間在沙田車公廟開設售賣吉祥金飾的專營攤位
- 捐款支持「歡樂滿東華2009」
- 贊助一年一度於長洲舉行的「包山嘉年華2009」之得獎獎座及紀念品
- 以先導公司身份參與「珠寶身份證管理標籤計劃」
- 與知名品牌如海爾、雀巢、寶潔、資生堂及屈臣氏等合作推廣活動

品牌管理

本集團深信品牌聲譽極為影響銷售表現。因此，本集團不斷努力建立完善的品牌管理制度，致力宣揚貫徹始終的品牌形象及提升在市場的卓越品牌知名度，繼續加強其信譽超卓的品牌形象，增強客戶購買信心。本集團於香港的每間零售店推出六福電視頻道，直播六福的每項重要活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榮獲多個獎項，以表揚其在優質服務、品牌建立及管理方面的卓越成就。該等獎項包括：

- 連續四年榮獲「2009年全國消費者最喜愛香港品牌一金獎」
- 「2009年我最喜愛香港品牌」的「我最喜愛香港珠寶品牌」
- 「2009香港工商業獎：生產力及品質獎」
- 「2009年香港名牌選舉暨香港服務名牌選舉」中榮獲「香港卓越服務名牌」
- 「商界展關懷標誌2009/10」
- 榮獲由《東週刊》主辦的「香港服務大獎2010—優越生活組別」
- 連續五年榮獲香港及澳門「優質誠信商號」及香港及澳門「我至喜愛十大品牌」
- 榮獲《TVB週刊》頒發的「TVB人氣品牌大獎2009—最優質珠寶首飾店」
- 「2009年香港環保卓越計劃—製造業優異獎」

提高國際知名度亦有助於鞏固本集團在全球珠寶業的品牌形象。

生產

為提升成本效益及生產效率，本集團已採納若干程度的縱向整合，善用其香港生產設施進行部分黃金裝飾品及鑲石首飾生產工序。此外，本集團投資約100,000,000港元，在中國廣東省番禺建設總樓面面積逾350,000平方呎的大型珠寶加工廠，現時廠房在全面營運後的總產能較舊廠提升三倍。

網站業務

本集團的網站「www.jewellworld.com」或「www.jw28.com」為通往國際珠寶業的電子門扉。該網站不僅為全球珠寶製造商、批發商及零售商提供業務交易平台，亦為本集團提供另一推廣及分銷渠道。

該網站可作為本集團進軍中國以至全球市場的長期策略，為開拓世界珠寶市場鋪路。本集團相信，每位互聯網用戶均為其潛在客戶，珠寶商將可更頻密地透過網站瀏覽產品樣本及訂購珠寶，藉以精簡其營運程序。此舉將有助增加業務潛力。

設計

本集團以其時尚的珠寶產品設計見稱。本集團擁有獲獎無數的優秀設計團隊，共有逾20,000個珠寶設計款式供客戶選擇。這些產品設計新穎時尚，多年來一直深受市場歡迎。此外，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下，足證本集團於洞悉消費者口味及喜好之變化方面之實力，為本集團奠定美好前景之基石。

年內，為拓寬設計團隊的視野及提升創新能力，本集團亦積極參與各項本地及國際珠寶設計比賽，且屢獲殊榮，其中包括：

- 番禺國際彩色寶石「鑽滙中心杯」設計大賽中榮獲4個獎項
- 「最受買家歡迎首飾設計比賽2009」榮獲耳環組和系列組的2個冠軍及2個亞軍
- 「第11屆香港珠寶設計比賽」榮獲2項優異獎項

質量保證

本集團致力維持產品優良品質。為確保產品的最佳質素，本集團於1996年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中華珠寶鑑定中心。中華珠寶鑑定中心的服務範圍包括鑽石鑑定、評級，以及翡翠及有色寶石鑑定及珠寶質量評估。該中心由一班專門鑑定寶石及翡翠的認可寶石鑑定師運作，每年平均鑑定逾100,000件珠寶及翡翠。該中心通過香港認可處頒發ISO 17025翡翠鑑定及鑽石測試評級認證，同時符合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的準則，足證本集團的品質保證系統達致專業水平。中華珠寶鑑定中心為唯一同時獲得此兩項認證的本地珠寶零售商下屬珠寶鑑定中心。

環境保護

本集團番禺廠房獲得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足證本集團製造工序符合環保原則。此外，本集團亦因環保表現出色而獲得「2009年香港環保卓越計劃－製造業優異獎」。在提供優質產品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為環保事業而努力。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金飾及珠寶零售。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約達287,000,000港元(2009年：28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結日的銀行借款佔股本比率為18.9%(2009年：13.5%)，此乃按銀行借款總額約314,000,000港元(2009年：169,000,000港元)相對股東權益總額約1,664,000,000港元(2009年：1,256,000,000港元)之比例計算。

本集團之收支項目主要以港元列值。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315,000,000港元(2009年：30,000,000港元)，包括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成本。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7,000,000港元(2009年：1,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及2009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招聘、培訓、發展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目約為3,053人(2009年：2,445人)。管理層定期檢討及審批薪酬政策。薪酬組合乃經考慮市場相若水平後釐定。花紅及其他表現獎賞則與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掛鉤。此政策旨在以酬金獎賞提升員工之工作表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0年8月26日至2010年8月3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0年8月25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以符合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適用於2005年1月1日前)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匯報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自2009年4月1日以來，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多次會議以省覽包括本公司2009年年報、內部監控、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公司2010年年報及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控制環境等事宜。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有關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初稿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羅兵咸永道」)認可與本集團於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之數字相符。香港羅兵咸永道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羅兵咸永道並無對公告初稿作出任何保證。

薪酬委員會

根據守則，董事會於2005年4月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於2009年7月及12月，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釐定2010年曆年之年度加薪幅度、批准支付2009年酌情年終花紅及向所有於總公司工作之非銷售僱員發放獎勵花紅、檢討僱員流失統計數字及導致異常僱員流失率的相關原因，並考慮建議之補救方法，以改善情況。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網站登載資料

本業績公告須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lukfook.com.hk)「關於六福／企業資訊／上市文件／公告及通知」一欄。本公司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2010年7月31日寄交股東，並將在適當時間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股東及業務夥伴之竭誠服務及積極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感激各顧客多年來不間斷的支持。本集團今後將竭盡所能，將六福發展成為國際品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偉常先生(行政總裁)、謝滿全先生、羅添福先生、劉國森先生、黃浩龍先生及黃蘭詩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黃冠章先生、陳偉先生、李樹坤先生、楊寶玲女士及許競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先生、盧敏霖先生(主席)及戴國良先生。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黃偉常

2010年7月20日